

塘沽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塘沽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更新调整政府信息 26 条，主要包括机构信息、行政处罚、强制信息、财政信息、重大民生信息、其他法定公开信息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19 件。申请和答复的渠道主要包括线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平台和线下邮寄，均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先审后发”机制，严格遵守审核流程、严格把控公开时限，确保公开流程规范、公开信息安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明确专人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关注平台问题反馈，保证已有栏目及时更新，定期核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中的错别字、敏感词，及时发布、修改、撤销相关文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强化监督检查，坚持定期对本单位政务网站已发布信息进行复查、自查，及时整改，确保即查即改、应改尽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塘沽街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但仍有优化空间。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加强；二是答复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街道将从以下方面发力，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通过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方式，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时效意识，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对接沟通；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办理、回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与申请人充分沟通，精准了解相关诉求，确保办理结果简明清晰、严谨准确，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中，“（六）其他处理”中“3.其他”情况有1项，对申请人的答复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该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中“其他结果”有3项，申请人自行撤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3件。